

三、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补贴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等分析公司后续业绩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滑或亏损的趋势，相关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行业发展情况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三大重点任务。为保障三大重点任务有效完成，《规划》进一步提出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园区循环化发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创新五项重点工程，以及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提质、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六个行动计划。随着《规划》提出上述工程和行动计划落地推进，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体系将不断完善，废旧物资、固废、建筑垃圾、废弃电器电子、废旧动力电池等资源再生利用程度实现进一步提升，循环经济装备制造、再制造产业、塑料回收利用等产业规模有望显著扩张。

2021年12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该规划表示，要推动再生资源高价值利用。培育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废油、废旧纺织品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龙头骨干企业，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

2022年1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提出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回收网络体系。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综上，在“双碳”大背景下，与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相关的产业政策相继落地，相关目标更加具象化，这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增长，但增速逐年放缓，2021年，我国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在内的“四机一脑”报废数量为2.02亿台，同比增长9.2%；报废重量为463万吨，同比增长8.68%。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电子消费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我国电器电子产品进入回收报废的高峰期。近年来，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生产量持续上涨、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上涨。与此同时，我国废家电回收率仍较低，仅超过40%，规范回收处理市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我国环境保护、打击“非法拆解”力度的不断加大，循环经济水平不断提升，废电器的规范回收并拆解处理的水平将不断上升，并引导更多“四机一脑”流入规范拆解企业进行处理。

综上，废家电拆解行业具有显著的循环经济特征，资源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且符合环境保护的政策导向，因此，预计本行业将持续得到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与发展，从产业政策层面保障行业持续良性稳定发展。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标准调整情况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标准自2012年成立以来调整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022年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是否一致，业绩大幅下滑对本次发行的影响”之“（二）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的原因”之“1、基金补贴标准下滑导致营业收入下滑”。

针对基金补贴标准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拆解废家电品种，拓展“新九类产品”的拆解品种，并积极布局非机动车拆解业务，抢占市场先机。此外，公司拓展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



化处理业务，丰富主营业务类型，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022年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是否一致，业绩大幅下滑对本次发行的影响”之“（二）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的原因”之“2、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水平下滑”。

2022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主要系受到交通运输受阻、人员流动受限、高温限电停产等因素的影响。

（四）公司后续业绩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滑或亏损的趋势，相关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并未出现周期性衰退的情形，市场竞争格局未出现较大变化，行业技术工艺属于成熟阶段，不存在技术工艺迭代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未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扭转业绩下滑趋势，公司制定了废家电拆解业务板块和工业废弃物业务板块的扭亏措施如下：

1、废家电拆解业务

进一步加强原材料回收渠道建设，丰富废家回收来源，进一步提升原材料回收量和降低成本。通过合作共建方式，在人口集中城市、交通便利的辽宁沈阳、京津冀地区、福建福州、陕西西安建立4个自营网点，形成对自营货场的补充。同时，采取“总对总”方式稳定原有3类B2B业务（家电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或快消品企业）等。开展深加工业务，延伸产业链，提升经营利润空间。大力开展“四机一脑”以外的非基金业务，利用已有的11家拆解企业原材料回收网点，通过加快资金拨付，批量优惠奖励和供货商服务等手段，加大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业务，充分发挥现有产能，扩大拆解规模、降低成本。

2、产业废弃物业务



持续开展产业废弃物处置业务，继续开拓隆基业务、康宁业务、京东方业务、格力业务等。优化深加工业务，扩大含铜类深加工规模，不断提升现有业务品种的加工能力，完善加工工艺和质量控制手段；扩大加工品类工作方案，快速启动废压缩机深加工项目。近期环服公司中标遵义市播州区土壤修复业务，下一步将与联合中标方推进该项目，进一步增强了环服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环服公司紧紧围绕中再资环主业积极拓展新业务，包括（1）开展废家电回收业务，利用环服公司各分、子公司全国网络布局优势，扎根市场一线大力开展废旧家用电回收业务，加快完善以废家电为主的社会化回收体系建设；（2）全面推进综合固废 RDF 项目，RDF（Refuse Derived Fuel）是垃圾衍生燃料的简称，具有热值高、燃烧稳定、易于运输、易于储存、二次污染低和二恶英类物质排放量低等特点，RDF 被认为是一种非常有前景的固体废物能源化处理技术。目前环服青岛分公司综合固体废物再生 RDF 项目已安装调试完毕，已具备生产条件，下一步将做好排产计划，最大程度挖掘项目潜力，并落实推广复制到环服其他区域分子公司。

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基金补贴标准下降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不利因素影响，则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保荐机构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一、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二、基金补贴标准下降导致利润降低的风险”、“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四、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等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的风险因素，作为重大事项提示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相关内容。

四、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行业状况，行业产业政策，发展前景；



2、获取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销售产品具体流程、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等，对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

3、按业务类别并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期间费用各项费用明细表，并与报告期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对异常变动项目核实变动原因；

5、查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2016年版）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2021年版），核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标准的调整时间、调整幅度等事项，了解《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较原规定的主要变化；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拆解量数据、各期《生态环境部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复核情况的函》及省环保厅《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公示》。基于上述数据计算补贴调整对于各期可确认基金补贴收入的影响；

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之间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差异，以及相对应经营业绩数据情况，分析公司业绩变化是否与可比公司变动情况一致；

8、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人员，了解业绩下降原因，针对增强持续经营经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及规模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审慎分析各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利润为负，主要系交通运输物流受阻及高温限电等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采购成本上升所致；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受交通运输物流受阻及高温限电等因素影响，导致合规拆解量、产销量下降，基金补贴标准下滑，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所致，业绩下降趋势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业绩下滑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基金补贴标准下降以及交通运输物流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发行人2022年及2023年1-3月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不利因素影响，则发行人将



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保荐机构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的风险因素作为重大事项提示予以充分披露。

3.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6.57%、131.74%、132.61%和148.76%，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59.81%、69.16%、64.60%、60.4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8、0.81、0.77和0.70，呈逐年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2.20、1.86、2.00、0.81；2) 公司2020年末账龄1年以内、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小于2021年末账龄1-2年、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各期收入、应收账款的类别及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2) 2020年末账龄1年以内、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小于2021年末账龄1-2年、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统计是否准确，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各期收入、应收账款的类别及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格林循环	未披露	81.58%	82.87%	71.39%
大地海洋	61.02%	83.75%	90.27%	80.00%
东江环保	28.84%	25.47%	26.81%	24.3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华新环保	78.31%	67.58%	76.70%	63.45%
超越科技	80.64%	77.44%	87.30%	76.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62.20%	67.16%	72.79%	63.13%
中再资环	168.76%	152.85%	132.61%	129.71%

注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注2：由于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仅为一季度数据，该数据参考意义不大，因此未予以列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循环	未披露	1.33	1.26	1.70
大地海洋	1.40	1.02	1.05	1.27
东江环保	3.47	4.07	3.73	6.09
华新环保	1.28	1.56	1.38	1.55
超越科技	1.10	1.02	1.41	1.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1	1.80	1.77	2.40
中再资环	0.67	0.76	0.83	0.91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逐年递增，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逐年递减，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未实现增长，而应收基金补贴款历史积累规模较大，基金补贴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及应收账款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一）发行人废电拆解收入规模行业首位，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废电拆解收入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废电拆解收入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电子废弃物拆解收入	营业收入	比例
2022年度			
格林循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大地海洋	60,402.34	80,005.21	75.50%
东江环保	15,876.44	387,847.40	4.09%



单位名称	电子废弃物拆解收入	营业收入	比例
华新环保	44,457.41	75,221.54	59.10%
超越科技	6,707.83	21,108.65	31.78%
可比公司平均	31,861.01	141,045.70	22.59%
中再资环	236,007.52	312,321.29	75.57%
2021 年度			
格林循环	101,651.34	172,083.58	59.07%
大地海洋	40,306.12	52,748.69	76.41%
东江环保	15,814.16	401,523.04	3.94%
华新环保	42,931.80	78,172.09	54.92%
超越科技	3,737.36	22,622.01	16.52%
可比公司平均	40,888.16	145,429.88	28.12%
中再资环	253,764.25	346,915.41	73.15%
2020 年度			
格林循环	87,604.37	139,463.19	62.82%
大地海洋	38,505.77	47,812.33	80.54%
东江环保	16,185.92	331,502.12	4.88%
华新环保	34,782.57	56,950.83	61.07%
超越科技	5,160.36	30,754.59	16.78%
可比公司平均	36,447.80	121,296.61	30.05%
中再资环	269,475.44	351,319.13	76.70%
2019 年度			
格林循环	82,110.79	148,617.11	55.25%
大地海洋	34,057.44	44,768.03	76.08%
东江环保	15,938.06	345,859.11	4.61%
华新环保	35,840.08	58,319.51	61.45%
超越科技	8,042.87	25,795.65	31.18%
可比公司平均	35,197.85	124,671.88	28.23%
中再资环	272,440.01	357,759.04	76.1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相关收入类别占比数据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此外，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收入规模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废电拆解规模位居行业首位，主营业务更聚焦于废旧电子电器拆解业务。由



于公司废电拆解规模较大，且基金补贴发放周期较长，因此应收基金补贴款规模较大。

2、发行人与电子废弃物拆解收入占比相近的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地海洋的电子废弃物拆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发行人相近。2019年至2021年，大地海洋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年，大地海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1.67%，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唯一实现营业收入正增长的上市公司，因此2022年大地海洋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

发行人聚焦于废旧电子电器拆解业务。自2012年以来，主管部门分五批公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发行人共有11家子公司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废电拆解业务规模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公布日期	格林循环	大地海洋	东江环保	华新环保	超越科技	发行人
第一批	2012年7月11日	3	1	1	1	-	6
第二批	2013年2月4日	-	-	-	-	-	1
第三批	2013年12月2日	2	-	-	-	1	3
第四批	2014年6月12日	-	-	-	2	-	1
第五批	2015年8月17日	1	-	-	-	-	-
合计		6	1	1	3	1	11

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陆续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发行人基金补贴收入在2014年大幅增加至10.71亿元后长期稳定在8-13亿元左右。但由于基金补贴款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规模逐年上升，2019年年末达到38.66亿元，远超大地海洋、格林循环、华新环保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基金补贴发放的长周期性，发行人历史期累积的应收基金补贴款余额较大。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地海洋	应收拆解基金补贴	60,188.97	52,351.15	49,817.02	39,061.13
	应收拆解基金补贴占营业收入比重	75.23%	99.25%	104.19%	87.25%
	应收账款余额	60,971.03	52,937.12	50,625.88	40,800.6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76.21%	100.36%	105.88%	91.14%



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819.53	44,176.89	43,160.39	35,816.6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61.02%	83.75%	90.27%	8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67%	10.32%	6.80%	-
发行人	应收拆解基金补贴	477,293.40	459,933.97	454,297.28	386,581.31
	应收拆解基金补贴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82%	132.58%	129.31%	108.06%
	应收账款余额	477,373.76	460,030.98	455,993.63	392,977.4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85%	132.61%	129.79%	109.8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7,370.27	460,028.71	455,682.66	392,697.9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85%	132.61%	129.71%	109.77%
	营业收入增长率	-9.97%	-1.25%	-1.80%	-

注：由于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仅为一季度数据，该数据参考意义不大，因此未予以列示。

如上表所示，2019年，由于历史期累计的应收基金补贴款的余额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与大地海洋在报告期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即存在较大差异，分别为109.84%与91.14%。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与大地海洋的废电拆解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高，因此，大地海洋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2020年、2021年亦均超过了100%。报告期内，大地海洋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递减。2022年因为大地海洋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51.67%，因此，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至76.21%。

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9.84%，但由于发行人2020-2022年营业收入均同比出现下滑，而基金补贴款由于发放周期问题导致回款较为缓慢，应收基金补贴款及应收账款均出现逐年递增的趋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快速递增的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快速递减。

报告期内，大地海洋应收账款周转率亦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且2019年至2021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2年由于大地海洋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涨，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发行人由于历史期累计的应收基金补贴款余额较大，且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均出现下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



账款周转率较低，且出现逐年下降的情况。

(二) 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占比较高，应收基金补贴款规模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基金补贴款规模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基金补贴款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格林循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大地海洋	60,188.97	60,971.03	98.72%
东江环保	58,499.90	117,762.40	49.68%
华新环保	59,354.65	62,091.70	95.59%
超越科技	11,230.93	19,313.02	58.15%
可比公司平均	47,318.61	65,034.54	72.76%
中再资环	477,293.40	477,373.76	99.98%
2021年12月31日			
格林循环	138,241.39	142,719.01	96.86%
大地海洋	52,351.15	52,937.12	98.89%
东江环保	55,864.44	105,933.27	52.74%
华新环保	51,763.41	55,044.33	94.04%
超越科技	10,983.78	19,210.51	57.18%
可比公司平均	61,840.83	75,168.85	82.27%
中再资环	459,933.97	460,030.98	99.97%
2020年12月31日			
格林循环	114,036.18	116,950.10	97.51%
大地海洋	49,817.02	50,625.88	98.40%
东江环保	48,620.28	91,405.27	53.19%
华新环保	43,857.56	44,963.09	97.54%
超越科技	12,310.39	29,005.19	42.44%
可比公司平均	53,728.29	66,589.91	80.69%
中再资环	454,297.28	455,993.63	99.63%
2019年12月31日			
格林循环	92,856.75	107,668.93	86.24%
大地海洋	39,061.13	40,800.69	95.74%



单位名称	应收基金补贴款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东江环保	53,547.43	86,265.83	62.07%
华新环保	35,361.29	37,700.67	93.79%
超越科技	12,260.49	21,620.45	56.71%
可比公司平均	46,617.42	58,811.31	79.27%
中再资环	386,581.31	392,977.42	98.3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应收基金补贴款数据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基金补贴款占应收账款比例均较高，而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应收基金补贴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地海洋、华新环保、格林循环的应收基金补贴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与公司相近。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上均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由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应收基金补贴款的规模不尽相同，因此，除大地海洋以外，华新环保、格林循环的废电拆解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显著小于发行人，进而导致应收基金补贴款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低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大地海洋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废电拆解收入规模行业首位，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之相关内容。

（三）应收基金补贴款回款情况

由于并未有法规明确约定基金补贴款的发放时间，因此，基金补贴款的发放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基金补贴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发放应收基金补贴款	62,883.62	93,377.64	64,468.77	25,507.17
回款对应期间	2018 年 1、2 季度，3 季度 25.52%	2017 年 2-4 季度	2015 年 3、4 季度、2016 年 3-4 季度、2017 年 1 季度	2016 年 1、2、3 季度
回款金额较上年变动	-32.66%	49.62%	159.04%	-79.82%

由于并未有法规明确约定基金补贴款的发放时间，因此，基金补贴款的发放



时间具有不确定性。2019年度，应收基金补贴款回款为24,093.37万元，2020年及2021年拆解基金回款情况不断改善，2022年回款规模较2021年降低32.66%。

发行人历史拆解补贴基金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解补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示金额	19,504.11	58,053.19	107,061.78	117,843.89	93,991.00	116,833.74	107,678.85
到账金额	19,504.11	58,053.19	107,061.78	117,843.89	93,991.00	116,833.74	62,883.62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8.40%

截至2023年3月底，发行人自2012年起至2018年一季度的废电拆解基金补贴款均已实现回款，未曾出现补贴款项无法全额拨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更高、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废电拆解业务规模位居行业首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未实现同比增长，而基金补贴款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历史积累的应收基金补贴款规模较大且逐年递增，进而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递增且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递减，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2020年末账龄1年以内、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小于2021年末账龄1-2年、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统计是否准确，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的有效性

（一）2020年末账龄1年以内、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小于2021年末账龄1-2年、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统计是否准确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夏亿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1.7517亿元现金收购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亿能”）100%股权。

发行人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统计中纳入宁夏亿能应收账款，2020年末应



收账款数据为保持和业务数据口径的一致性，因此未列示为合并宁夏亿能并追溯调整的数据。

考虑合并宁夏亿能，对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初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进行追溯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宁夏亿能同控合并调整	2021年初	2021年末
1年以内	124,352.42	8,517.01	132,869.44	99,103.09
1-2年（含2年）	118,049.65	2,721.40	120,771.05	132,195.44
2-3年（含3年）	104,912.00	3,481.56	108,393.56	120,717.78
3年以上	91,741.30	2,218.28	93,959.58	108,014.67
合计	439,055.38	16,938.25	455,993.63	460,030.98

如上表所示，经追溯调整期初数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迁徙情况未出现异常，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统计准确。

（二）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销售管理办法（暂行）》、《资金通用管理办法（暂行）》，并组织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能够贯彻相关制度的执行，确保相关制度执行有效，具体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下：

控制点	控制目标	控制过程及其执行情况
订单/合同管理	销售合同经过适当审批和签署	客户中标后，起草销售买卖合同，合同中包含买卖的产品、数量及其单价。销售人员在根据销售买卖合同上的信息在填写纸质版的合同备案表的同时将合同电子版上传到总公司ERP系统备案，交由价格委员会相关人员和销售合同相关审核人员审核。销售买卖合同备案（审核同意）完成后，合同经由双方签字盖章，一式三份，客户保留一份，销售部门保留一份，另外一份交由综合管理部存档保存。销售部人员并将合同扫描存档，有需要时将合同扫描版发送给相关部门。
发货	经授权发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内容，提前一天与客户沟通，确定客户所发货物的名称、来车规格等信息，并通知相关部门。 2、销售部将发货通知单传递至仓储部，销售部与仓储部人员签字后双方各留存一联，仓储部根据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事宜，危废类货物发货销售部应同时口头通知合规部门。 3、客户到款通知。销售部通知客户付款，客户货款至公司账户后，财务部及时向销售部通知客户到款信息情况。 4、车辆到场后，仓储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发货通知单及客户车辆信息时安排装车发货。 5、拆解物销售出厂。发货过磅单和出库单经其他部门



控制点	控制目标	控制过程及其执行情况
		<p>和客户签字确认后流转至销售部，由销售部负责人或业务员签字确认。</p> <p>6、销售部人员根据合同认真审核过磅单和出库单内容，确认所销品类、数量、及客户等信息，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蓝联过磅单与出库单，归档保存，并及时编写销售台帐。</p> <p>7、销售部人员签字确认后的过磅单和出库单，流转至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根据中标单价格及合同内容，确认单价、金额、客户名称和客户账户款项，如账户余额大于发货金额，财务部在公司过磅单和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并在出库单白联上加盖出门证章。如客户账户余额不足，需补齐货款后，由财务部在出库单白联上加盖出门证章。</p> <p>8、拆解物出厂时，出具财务部加盖出门证章的出库单白联，由门岗确认后放行，并保管白联。</p> <p>9、有价危废、固废类销售流程按此销售流程进行，无价值产品（指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单价为零元的免费产品）、危废、固废由销售部自行登记销售台帐后流转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合同内容核实无误后在出库单白联上加盖出门证章。</p>
收款管理	所有发出商品均确认销售	<p>1、销售业务结束后，销售部内勤根据出库单、销售合同、客户提供的开票信息、应收账款台账与客户及财务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销售部内勤提起发票开具申请，开票申请应包含销售合同编号、开票日期、客户账户信息、销售品类、规则型号、数量、含税单价、合计金额等数据。</p> <p>2、销售部内勤根据模板拟定开票申请并签字-销售经理核对无误后签字-财务部销售会计审核后无误签字-财务经理审批后签字-流程结束开具发票-销售部向客户提供发票。</p> <p>3、销售部将销售发票移交给客户后，销售部要及时确认发票已接收。发票问题直接由销售部跟客户沟通。</p> <p>4、财务部会计在开具发票以后，在 NC 财务系统中确认销售收入。在合同执行完成后，若客户货款尚有余款，销售部会同财务部进行对账后进行余款退还。若客户对所退款项存在异议，由销售部会同财务部出具对账单与客户进行往来账目核对，核对无误后由销售部提起退款申请。</p> <p>5、销售部内勤提起退款申请并签字-销售经理核对无误后签字-财务部销售会计核对无误后签字-财务部经理审核后签字-总经理审核后签字-流程结束财务出纳安排退款。</p>
补贴收入确认	在正确的期间准确记录补贴收入	<p>1.生产管理部工人登记疑似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的废电器拆解工位信息和时间点，统计员汇总形成“异常情况记录”反馈给环保合规部；环保合规部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逐条确认是否需要自查扣减，按日统计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的废电器和不符合规范拆解处理要求的废电器数量，形成“自查扣减记录”，内容包括扣减日期、扣减情形、产品类别、产品规格、问题说明、监控点位、发生时间等。</p> <p>2.环保合规部视频复核员重点对新工、新调岗工人、关键岗位进行视频抽查，对工人漏记、误记的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和不符合规范拆解处理要求的情形进行自查扣减，最终形成“自查扣减记录”。</p>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三、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对比分析收入构成、应收账款构成异同，分析关键指标差异原因；

2、获取公司历史应收基金补贴款确认及回款明细表，分析历年确认及回款情况；

3、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及宁夏亿能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过程底稿，检查合并过程的正确性；

4、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识别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关键控制节点，并开展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其内部控制设置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废电拆解业务规模位居行业首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未实现同比增长，而基金补贴款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历史积累的应收基金补贴款规模较大且逐年递增，进而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递增且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递减，原因具备合理性。2020年末账龄1年以内、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小于2021年末账龄1-2年、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系2021年完成对宁夏亿能的收购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5.关于其他

5.1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2021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减去资产组可辨认公允价值与商誉后的差值为1,720.57万元，2020年末该值为19,212.61万元；2) 2021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较2020年大幅下降；3) 2021年4月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标准经历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4) 本次唐山募投项目涉及购买包含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对应的房屋建



(构) 筑物、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人为公司关联方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标资产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40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请发行人说明:(1) 2022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 结合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化原因等分析 2021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0 年大幅下降的合理性;(3) 废电拆解基金补贴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测算公式、过程,补贴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趋势,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4) 唐山募投项目涉及购买目标资产评估报告过期对相关交易的影响及公司的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22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一) 商誉减值测试的背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2 年末对合并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对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蓝天”)的长期股权投资,故上述商誉所在资产组为浙江蓝天的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浙江蓝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价值，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蓝天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375 号）。

（二）重要假设

1、一般假设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通常涉及的一般假设有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2) 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持续经营且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5) 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 假设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现行用途为最佳用途。

8)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9) 未考虑资产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10)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11) 根据股东的经营计划，假设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企业将永续经营，评估对象的未来5年经营计划完成后，其未来现金流量将保持5年经营计划期末水平持续经营下去。

12)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相关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相关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浙江蓝天公司已纳入财政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浙江蓝天公司按照废料销售收入的实际发生额的1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浙江蓝天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延续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且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在未来预测期的产品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条件，故对于浙江蓝天公司在未来预测期以现有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关税费的预测。

14) 浙江蓝天已纳入《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本次评估假设国家补贴基金的回款周期于未来年度逐年恢复至历史平均水平。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对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收购并形成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合并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测试为第三次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1 年 12 月及往年商誉减值测试中未见减值迹象，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以前会计期间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通过估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选择现金流折现法。

2、折现率

1) 税后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我们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我们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 CAPM 模型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 CAPM 模型确定折现率 r_a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 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2) 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式中：

Ra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an+1: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_a : 税后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3、收益期

企业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23 年-2027 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期收益在 2027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持续。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4、永续模型分段预测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永续模型分段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 P: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R_i: 第 i 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 R_n: 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 r: 折现率;
- n: 详细预测期;

5、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及评估过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3,501.51	35,176.59	36,935.42	38,782.19	40,721.30	40,721.30
减: 营业成本	29,120.19	30,496.40	31,960.27	33,464.29	35,042.05	35,042.05
减: 税金及附加	77.70	111.31	115.06	118.99	123.11	123.11
减: 期间费用	650.87	667.60	724.82	743.04	761.92	761.92
二、营业利润	3,652.75	3,901.27	4,135.27	4,455.87	4,794.22	4,794.22
加: 折旧和摊销	452.20	462.68	462.68	462.68	462.68	462.68
减: 资本性支出	104.11	-	-	-	-	-
减: 营运资本增加	-10,966.53	-8,435.30	-3,449.81	-3,105.84	1,217.79	-
三、资产组现金流	14,571.27	12,352.79	7,575.24	7,293.04	3,128.69	4,346.48
四、折现率	0.1133	0.1133	0.1133	0.1133	0.1133	0.1133
年期	1.00	2.00	3.00	4.00	5.00	--
折现期(年中折现)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478	0.8513	0.7647	0.6869	0.6170	
五、收益现值	13,810.19	10,516.52	5,793.05	5,009.84	1,930.55	23,680.50
六、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60,740.65					

6、资产组关键参数分析

1) 收入增长率、毛利率

浙江蓝天资产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基金补贴和销售拆解物。公司根据废旧家电拆解量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收入主要依据国家基金补贴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结合目前的废弃物拆解量合理预估，成本费用主要基于公司当前人工成本、采购成本、折旧与摊销，结合收入规模预估，列示未来五年的收入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3,501.51	35,176.59	36,935.42	38,782.19	40,721.30	40,721.3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营业成本	29,120.19	30,496.40	31,960.27	33,464.29	35,042.05	35,042.05
营业成本增长率(%)	4.73	4.80	4.71	4.71	4.71	4.71
毛利率(%)	13.08	13.30	13.47	13.71	13.95	13.95



浙江蓝天主要采购模式为从各地区废旧回收公司或个人采购废旧家电，后通过物流的方式运输至浙江蓝天进行合规拆解，公司主营销售大宗商品，故其销售端不存在障碍，本次主要从采购端进行分析。居民消费水平以及家电零售市场直接影响浙江蓝天拆解量，三年来，中国家电市场经历了深度盘整，2023年预计将企稳，家电市场将进入修复期，故本次预测收入增长率为5%。

2) 税前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公司税前折现率12.37%，本次减值测试与并购时折现率相近。

(四) 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①	56,536.86
其中：固定资产②	2,768.45
无形资产③	969.51
商誉账面余额④	3,583.30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⑤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⑥=①+④+⑤	60,120.1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⑦	60,740.65
差额⑧=⑥-⑦	-620.49

如上表所示，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60,740.65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60,120.16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结合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化原因等分析2021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2020年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2021年及2020年，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率
管理人员人数	659	672	-1.9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9,573.41	10,992.91	-12.91%
其中：基本工资	6,062.92	6,439.99	-5.86%
社保及福利费	2,333.22	1,726.64	35.13%
绩效奖金	547.42	2,272.32	-75.91%
其他	629.85	553.96	13.7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率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4.39	16.78	-14.29%

注：人数均为期末数，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如上表所示，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较2020年出现下降，同时人均薪酬出现下降，该情况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奖金部分出现下降所致。公司管理人员绩效奖金与当年业绩情况相关。公司2021年度受基金补贴下滑，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交通物流运输等因素影响，公司利润由2020年度的41,072.06万元，下降至30,586.26万元，降幅25.53%。人均创利由2020年度的15.60万元，下降至9.96万元，降幅36.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率
员工总人数	2,950	3,046	-3.15%
营业收入	346,915.41	351,319.13	-1.25%
净利润	29,852.51	46,917.97	-36.37%
人均创收	115.72	116.81	-0.94%
人均创利	9.96	15.60	-36.17%

注：人数均为期末数，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人均创利=净利润/（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综上所述，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绩下降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奖金下降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

三、废电拆解基金补贴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测算公式、过程，补贴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趋势，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废电拆解基金补贴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测算公式、过程

2021年4月起执行的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理论上从市场机制推导，将一定程度传导至上游及废电采购回收环节。但采购单价调整到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就目前情况来看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

若按照假设调整到位后本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分别可向上游传导30%、50%和70%，据此模拟测算公司基金补贴调整后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年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①	80,251.33	99,014.33
按调整前补贴标准计算调增的基金补贴收入② ¹	38,583.35	32,603.77
假设向上游传导30%情况下调减的营业成本③（②*30%）	11,575.00	9,781.13
假设向上游传导50%情况下调减的营业成本	19,291.67	16,301.88
假设向上游传导70%情况下调减的营业成本	27,008.34	22,822.64
历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④	5,493.13	28,556.93
假设向上游传导30%情况下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⑤（④+③*75%）	14,174.38	35,892.78
假设向上游传导50%情况下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1.89	40,783.34
假设向上游传导70%情况下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49.39	45,673.91

注1：调增的基金补贴收入=Σ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原基金补贴标准下单台基金补贴收入-现执行基金补贴标准下单台基金补贴收入）；

公司废家电采购单价调整到位后，假设可将本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影响分别向上游传导30%、50%和70%，据此模拟测算公司2021年及2022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额及变动比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变动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假设向上游传导 30% 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额/变动比例	8,681.25	158.04%	7,335.85	25.69%
假设向上游传导 50% 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额/变动比例	14,468.76	263.40%	12,226.41	42.81%
假设向上游传导 70% 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额/变动比例	20,256.26	368.76%	17,116.98	59.94%

注：假设向上游传导30%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比例=（假设向上游传导30%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额-历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历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向上游传导50%、70%计算方法同30%。



（二）补贴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趋势，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自 2012 年正式实施以来，基金补贴标准分别经历了 2016 年 1 月以及 2021 年 4 月两次调整。补贴标准下滑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为正，补贴下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金补贴本质上是电子电器生产商为其产品缴纳的回收处置费，是在我国特定环境和特定时间采用的一种转移支付方式，属于中国特色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了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国家从法律意义上确认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将继续坚持下去。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七部委 2020 年 5 月 14 日印发《关于完善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指出：“加大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城市以及家电生产、回收和处理大型企业建设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优化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布局等，中央资金给予必要支持。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进一步表明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资金支持力度。

废家电拆解行业具有显著的循环经济特征，资源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且符合环境保护的政策导向，因此，预计本行业将持续得到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与发展，从产业政策层面保障行业持续良性稳定发展。

若基金补贴进一步下降，而拆解处理企业若无法将其影响传导到上游原材料市场，将直接导致本行业拆解处理企业的盈利下降。与此同时，非法拆解企业由于环保治理、合规经营、管理成本等均较低，将导致更多的废家电流入非法拆解渠道，对生态环境、再生资源高效利用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背离基金补贴设立的目的及意义。

此外，公司亦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基金补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如积极拓展拆解废家电品种，拓展“新九类产品”的拆解品种，并积极布局非机动车拆解业务，



抢占市场先机。此外，公司拓展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理业务，丰富主营业务类型，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综上，基金补贴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一、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二、基金补贴标准下降导致利润降低的风险”等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的风险因素，作为重大事项提示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相关内容。

四、唐山募投项目涉及购买目标资产评估报告过期对相关交易的影响及公司的解决措施

（一）唐山募投项目涉及购买目标资产评估报告过期对相关交易的影响

本次唐山募投项目涉及购买包含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对应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发行人已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4008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本次目标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215.41万元，评估价值为9,461.67万元，评估增值1,246.26万元，增值率15.17%。由于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因此，该评估报告已经过期。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已过期，因此，发行人再次委托国融兴华针对唐山募投项目涉及购买目标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4005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经评估，本次目标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846.51万元，评估价值为9,462.49万元，评估增值1,615.98万元，增值率20.59%。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总体增值0.8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较上次评估减值76.23万元，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成新率降低等因素所致；土地增值77.05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针对上述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变化，唐山中再生与唐山公司分别出具确认函，交易双方认可评估报告及目标资产评估值，并确认交易对价不予调整，仍为9,461.67万元。因此，本次唐山募投项目涉及购买目标资产的价格未发生变化，发行方案亦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针对唐山募投项目涉及购买目标资产评估报告过期的解决措施

针对评估报告过期事项，公司已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重新进行资产评估，国融兴华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40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针对上述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变化，唐山中再生与唐山公司分别出具确认函，交易双方认可评估报告及目标资产评估值，并确认交易对价不予调整，本次证券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的具体情况；
- 3、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 5、评价资产组的划分、选取的估价方法及关键参数假设是否合理；
- 6、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7、询问管理层公司奖金计算方法、计提时考量因素及发放政策；
- 8、获取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信息，就管理费用人员薪酬进行分析性复核；
- 9、查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2016年版）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2021年版），核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标准的调整时间、调整幅度等事项，了解《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较原规定的主要变化；
-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合规拆解量申报数据、各期《生态环境部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复核情况的函》及各省环保厅《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公示》，对比公示拆解量与公司统计拆解量，确认差异数量及差异金额是否重大；



11、根据过往期间实际拆解量，测算废电拆解基金补贴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2、查阅了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40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40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两次评估值的差异情况予以复核；

13、取得并查阅了唐山中再生、唐山公司出具的关于拟购买唐山中再生相关资产的评估值调整之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22 年末，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合理、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审慎；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人员薪酬较 2020 年出现下降，系经营业绩下滑导致管理人员奖金等下降较多所致，具备合理性；基金补贴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但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相关风险已做了充分提示。发行人已经聘请国融兴华对拟购买唐山中再生的目标资产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确认目标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变，本次证券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18 号文》”）第 1 条规定：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规定：

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上述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核算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其他应收款	3,637.43
3	其他流动资产	6,117.97
4	长期股权投资	7,756.22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1.82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637.43 万元，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保证金、押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117.97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756.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
1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56.22	危险废弃物处置

淮安华科的主营业务是危险废弃物处置，持有焚烧处置危废经营许可证和填埋处置危废经营许可证。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 9,542 万元人民币收购盈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安华科 13.29% 股权（对应淮安华科注册资本 1,196.07 万元）。该部分股权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淮安华科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参股淮安华科主要看重后者与公司固废回收处理业务可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



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该等长期股权投资，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18号文》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内容中“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741.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
1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1.82	存贷款及国内结算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取得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565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数10,170万股的5.56%，2013年9月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货币出资241.82万元，累计投资741.82万元、取得股权791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数15,000万股的5.27%。该项财务性投资发生时间较早，金额不重大，不属于持有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账面价值为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形成原因
1	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	3,000.00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法定自持5%次级档

公司于2021年9月发行“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持计划”，募资规模6亿，其中次级档3,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具体比例按照以下第（一）款或第（二）款要求进行，（一）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



且持有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基于监管要求，公司就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进行了自持，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该等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文》”）的有关规定，“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2,999.49万元，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741.82万元，占比为0.29%。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3月17日，下同）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无需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具体说明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进行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进行投资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3、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金融业务，包括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4、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亦无拟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计划。

5、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6、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向合并范围外的单位拆借资金的情形。

7、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的情形。

8、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七、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要求；



2、询问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取得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之间的账务明细，核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4、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各类对外投资项目明细，逐项了解对外投资项目的背景及目的，查阅投资协议等文件，逐项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下同）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无需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三）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并进行逐项对比，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力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传松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 杨敏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选择经营项目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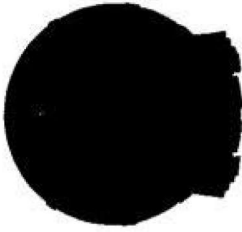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力飞
 Full name: 王力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4-6
 Date of birth: 1971-4-6
 工作单位: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4710406501
 Identity card No. 230104710406501



证书编号: 220100454525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45452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 月 10 日



2015-04-01
 2015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已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moval.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2013
 2014.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7年3月1日
 2014年3月20日



 2014
 2014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ackag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s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